



2026-2027 学年

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供销学校

法定代表人：梁运生

联系人：唐琦

联系电话：010-893451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兴东大街277号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砺志国防教育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孙拥军

联系人：李世举

联系电话：010-697786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兴路185号

根据甲方学校教育改革需求的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决定对住宿生建立封闭式学习、住宿、管理、教育一体化的住宿管理模式。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学生日常住宿管理工作交给乙方承包。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的管理规范化，保障住宿生在住宿期间的安全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给住宿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同时，保证学生宿舍公共设施完好无损，确保学生安全、舒适、愉快的享受住宿这一教育资源。现将双方协商的有关事宜制定以下条



款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 14 名（7 男 7 女）管理人员到甲方学校负责住宿生的宿舍管理。服务期间，甲方提供乙方管理人员的生活保障（仅包括住宿基本条件及伙食补助）。甲方学校放寒暑假期间，乙方派出的该 14 名管理人员由乙方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

2、甲方具有安排学生住宿的审批权利，具有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权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服务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建议严格管理其人员。对乙方服务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上报学生在宿舍的各方面情况，并建立每日汇报制度。甲方负责定期召开宿舍管理工作月总结会，乙方管理人员应全部参会，如部分管理人员不能参会，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该部分管理人员应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出具书面汇报意见。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管理人员的服务表现，向乙方提出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建议，是否奖励由乙方自主决定，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损害甲方利益或有违反教育规律、有违法、违纪现象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更换，如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



另行免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管理人员，并办理完成岗前培训和交接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所派管理人员进行资质审核，挑选能胜任宿舍管理工作、具有相应的学生宿舍管理经验、工作能力、教育水平、身体素质良好的管理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非甲方要求更换过的派驻人员，非派驻期间因个人原因中止服务的人员；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有工作热情且无犯罪记录的管理人员。所提供的管理人员应有体检证明和健康证，否则不得上岗。乙方应当在指派前【7】日向甲方提交拟派往甲方的乙方管理人员的完整档案，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体检证明（体检时间应为到岗前半年内）、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且保证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宿舍管理工作履历、无犯罪证明等，并确保相关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有效性，以供甲方审核及备案。

2、乙方应当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所派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且由乙方履行支付工资、提供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否则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能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需对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承担因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出现的伤、病或工伤事故处置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



方管理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所派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宿舍管理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有服务费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应教育并确保其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纪律要求，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和纪律要求严格进行管理、教育。管理人员在校期间，不得接待亲戚、朋友等任何非工作人员进入教学区、宿舍区域，禁止非聘任的工作人员在校留宿。禁止在校内和宿舍内吸烟、喝酒、养宠物等。乙方管理人员应注意文明礼仪、仪表仪容、服装整洁。

4、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住宿安排，填写学生信息表，建立学生档案制度，做好学生表彰或违纪的情况记录。尊重学生，不体罚、不辱骂学生。遇有特殊情况，交予甲方处理。

5、乙方应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问题，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果断处理。杜绝学生擅自离开校、舍，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若有发生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乙方应定期检查消防等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遇有突发事件，及



时采取措施、现场疏导并立即上报甲方共同处理。因乙方疏于管理导致以上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管理期间，遇有学生出现伤、病情况，处理要及时，并及时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汇报。因乙方管理人员懈怠、处理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执行严格的门禁制度。严禁除甲方学生以及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学生宿舍，一经发现要予以制止、清退。乙方有义务提醒学生看管好物品，防止丢失。对住宿生人数每天实行点验制度，特别是熄灯就寝前，乙方须对住宿生人数进行逐一清点，未在寝室就寝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处理。乙方应做好考勤记录。

8、乙方须严格执行每日汇报制度。对违纪学生要有记录，处理意见要逐级汇报给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

9、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学生管理工作。

10、乙方需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就宿舍管理服务进行沟通，并负责对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派驻的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派驻管理人员的管理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管理，且双方确认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乙方现场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丁曦

电话：15565822236

11、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管理人员的流动性不得超过 30%，即乙方主动更换人员不得超过四次，由于管理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况不包含在内。

12、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加班费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同时乙方应确保在出现乙方管理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及时补齐人员。

13、乙方应确保派出的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对应义务，严禁出现管理服务时间不在岗、擅自离岗、离校的情况，如每次发生前述情况，乙方应按《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进行扣分并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三、宿舍所有公共设施应由甲乙双方清点后，全部交由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应每天进行安全巡视和检查，如有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修。若是学生原因造成损坏由学生负责维修、赔偿；若因乙方疏于管理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四、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双方续约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到期之日起终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或政策调整、学生宿舍搬迁等),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告知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服务时长据实结算, 乙方应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给甲方。

五、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明细):

1) 劳务费: $14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6500 \text{ 元/人/月} = 1,092,000 \text{ 元}$

2) 伙食费: $14 \text{ 人} \times 10 \text{ 月} \times 800 \text{ 元/人/月} = 112,000 \text{ 元}$

3) 培训费: $14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80 \text{ 元/人/月} = 13,440 \text{ 元}$

4) 服装费: $14 \text{ 人} \times 10 \text{ 月} \times 80 \text{ 元/人/月} = 11,200 \text{ 元}$

5) 管理费: $14 \text{ 人} \times 10 \text{ 月} \times 88 \text{ 元/人/月} = 12,320 \text{ 元}$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合计: 124.09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含税)。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寒暑假除外), 导致甲方学生不在校的, 则双方根据服务时长据实结算, 乙方应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给甲方; 甲方学生不在校时长未达到整月的, 据实结算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如有多余的,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退费通知后【7】

日内将多余费用退还。乙方在甲方学生不在校期间可自行安排其管理人员的工作, 但应保证在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复岗。

2、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款项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1) 2026 年 9 月支付 62.04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2) 2027 年 3 月支付 43.43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3) 2027 年 9 月支付 18.614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4) 协议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协议期内整体管理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见协议附件），如服务质量考核分数小于【80】分的，【80】分以下每扣 1 分，则相应在第三期应当支付款项的基础上扣除【1000】元。

3、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应付价款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南口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昌平区砺志国防教育培训学校

账号：0607000103000011557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以及因过失方原因造成对方严重损失或出现严重不良后果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过失方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并保证其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住宿管理工作。协议期内，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未达服务质量标准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到期未整改、更换或整改、更换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管理人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或乙方管理人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且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11 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乙方管理人员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整改或补足、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



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协议工作，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时予以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14、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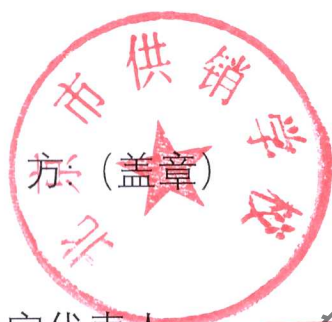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拥军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次数	扣分总数
1	在岗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擅自离岗情况一次扣除【20】分。		
2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致学生拨打12945情况一次扣除【20】分。		
3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出现住宿生晚就寝出勤检查漏查、漏报、谎报情况一次扣除【20】分。		
4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宿舍楼内私自进出社会闲杂人员情况一次扣除【20】分		
5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宿舍内居住非本校住宿学生情况一次扣除【20】分。		
6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在宿舍内吸烟、违规使用插线板、饮酒、赌博且乙方管理人员包庇纵容学生的一次扣除【20】分。		
7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情况一次扣除【20】分。		
8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索要学生财物情况一次扣除【20】分。		
9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将没收物品据为己用情况一次扣除【20】分。		
10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出现在校期间饮酒或同学生一起饮酒、吸烟情况一次扣除【20】分。		
11	出勤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迟到或早退情况一次扣除【2】分。		
12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住宿生上课期间私自进出宿舍楼或逗留宿舍情况一次扣除【2】分。		
13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不能熟练掌握队列训练基本要领,不能完成学生早操和下午训练计划情况一次扣除【2】分。		
14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不能有效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情况一次扣除【2】分。		
15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熄灯后学生不按时就寝、说话打闹、影响他人睡眠且乙方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处理情况一次扣除【2】分。		
16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在宿舍内乱扔垃圾、随意往楼下扔杂物且乙方管理人员未及时处理情况一次扣除【2】分。		
17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内务脏乱差且乙方管理人员未督促学生打扫情况一次扣除【5】分。		
18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未按学校规定时		



		间巡查宿舍情况一次扣除【5】分。		
19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上课期间宿舍内未关灯、空调未断电情况一次扣除【2】分。		
20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宿舍内有违禁物品且乙方管理人员未在三个工作日内清剿情况一次扣除【2】分。		
21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住宿生损坏公物且乙方管理人员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学生处处理情况一次扣除【2】分。		
22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出现工作中消极怠工、不积极主动情况一次扣除【5】分。		
合计				
管理服务质量初始分值为 100 分，最终得分：				

说明：

1、本考核结果与本协议最终支付金额相关，最终支付金额将根据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

2、以上考核评价结论在管理服务终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后【3】日内反馈意见，如无意见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返还给甲方作为最后结算依据；如乙方有充足合理的理由认为考核结果不客观且经甲方认可的，甲方修改后再次提供给乙方，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可拒绝盖章。如甲方提供后【3】日内乙方未反馈的，视为乙方无异议。